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81606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16061AA0C_ATTCH2.jpg、0816061AA0C_ATTCH6.jpg)

主旨：檢送「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含反詐騙圖卡）國高中版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140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以預防近期各式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法，教育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合作，區分不同年齡教育階段分別製作「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含反詐騙圖卡），以整體性提升學生及家長識詐之能力，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三、請貴校透過群組、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管道加強對學生及家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
- 四、另提供本市網路成癮防治宣導網站及教育局反詐專區網址參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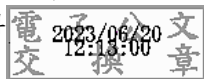
(一)網路成癮防治宣導網站：<https://iap.sbes.tn.edu.tw/>

(二)教育局反詐專區：<https://www.tn.edu.tw/%e5%8f%8d%>

e8%a9%90%e9%a8%99%e5%b0%88%e5%8d%80/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